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授予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2024年1月25日及2024年2月29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i)繼尹海先生自2023年12月4日起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ii)蔡朝暉先生(「蔡先生」)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2月29日獲得所需的股東批准，其任期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及(iii)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將上市規則第3.11條項下為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寬限期延長至2024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金融監管總局有關蔡先生董事資格之審核流程仍在進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將上市規則第3.11條項下為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寬限期進一步延長3個月期間至2024年9月2日。

待蔡先生董事任職資格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本公司將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委任蔡先生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中國上海，2024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張爽先生、歐晉羿先生及尹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及陳詠芝女士。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